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1日

(2016)浙0302民初922号

董海燕、董海兵、胡刚:本院受理李景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62号

浙江祥源钢业有限公司、吴保忠、温州市龙湾永昌阀门管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83号

吴建春、胡选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48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61号

浙江祥源钢业有限公司、吴保忠、温州市龙湾永昌阀门管件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153号

饶永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蒙恩建筑材料经营部、董朝辉与被告温州市中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魏国雄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153号民事判决书及原、被告的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68号

应顺乾、林海容、应美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应顺乾、林海容、应美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81号

吕少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温尔华鞋业有限公司、杨林松、姜存杉、吕少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84号

吕少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温州市温尔华鞋业有限公司、杨林松、姜存杉、吕少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095号

蔡丽若、汪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蔡丽若、汪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695号

南京富士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龙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富士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收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黄传富、连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黄传富、连菊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增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与被告林庆寿、陈增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705号

杏立成: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国诉被告杏立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令当事人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杏立成立即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8200元整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1日8时30分,由代理审判员许肖月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珠组成合议庭,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633号

黄建峰:本院对原告杨章松诉被告黄建峰、刘忠千、叶国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叶国培就(2015)温永商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永嘉县人民法院(2015)温永商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或其他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494号

孙清辉、孙素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楠溪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清辉、孙素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233号

朱如威:原告朱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朱如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敏娟借款1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海商初字第2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0号

浙江圣手针织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市斜桥镇鑫海包覆丝厂诉被告浙江圣手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圣手针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斜桥镇鑫海包覆丝厂货款135769.80元。案件受理费301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210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先行垫付,判决生效后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合计4876元,由被告浙江圣手针织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780号

郜震祥:本院受理原告周平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劳动报酬150000元及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从2016年4月15日开始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4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1685号

郑建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012197556)、金彩燕(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107183907):本院受理原告俞祖祥诉被告郑建雷、金彩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09号

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李凤明、钱凤仙、邱云峰、李平:本院受理原告沈洪林诉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李凤明、钱凤仙、邱云峰、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洪林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5年2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洪林律师费57000元;三、被告李凤明、钱凤仙、邱云峰、李平对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31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9313元,由被告桐乡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李凤明、钱凤仙、邱云峰、李平负担(该费用原告已垫付,由五被告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067号

徐东、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197号

朱淦兴:本院受理原告潘水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196号

周小兵、周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东盛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们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359号

李炎炎、沈建英、李玲玲、李玮琦: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兴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0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行审63号

安吉馨元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你市场监督行政处罚非诉执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行审63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的安市监处字(2015)3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为:对你罚款150000元。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28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罗红根与被告董松泉、谭琴芳、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761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支行与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董松泉、谭琴芳、姬佳明、姚冬妹、丁文伟、赵雪英、湖州博宏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正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601号

陈聪、方晶晶:本院受理原告叶康与被告陈聪、方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330号

胡晶、金淑娟、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胡晶、金淑娟、金华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452号

徐旭明、徐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徐伟诉被告徐旭明、徐燕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徐旭明、徐燕琴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413号

黄有福:本院受理原告朱黎君与被告黄有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295号

贝高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尚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贝高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991号

蒋绍灵、何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曹兆令与被告蒋绍灵、何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342号

董云新:本院受理原告余增富诉被告董云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251号

刘建民、王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新辉拉链商行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建民、王海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新辉拉链商行货款46094.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6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新辉拉链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7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新辉拉链商行负担26元,由被告刘建民、王海燕负担481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0160号

倪志森: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芳诉被告倪志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344.16元并支付自立案日始至实际履行日止按银行贷款利率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11日14:40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6683号

徐文辉、沈晨:本院受理原告鲍淑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荣、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108号

陈良冲(330325195911206134):本院受理原告季余娟与被告陈良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该汇票号码为10500053/23173937、票面金额人民币6万元、出票人浙江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滕琪纺织品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承兑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51号

楼坚、李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刚刚与被告楼坚、李明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50号

楼坚、李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刚刚与被告楼坚、李明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73号

楼坚、李明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21号

朱欢欢、张荣昌: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86号

张建新:本院受理原告贾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953号

吴丽嫦:本院受理原告何康有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43号

张军潮:本院受理原告马军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保赠通知书。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及利息528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0年11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以后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告知书

王招利(系绍兴市越城区从今以菅婚纱摄影店负责人):

你涉嫌拖欠工人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拟给予行政处理。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列》第19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60内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1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艾弗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拖欠王喆等6名员工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工作期间的工资共计278230.58元。我局已于2016年5月11日公告了《违法行为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王喆等6名员工工资共计278230.58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1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拖欠岳杰等14名员工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工作期间的工资共计615240.86元。我局已于2016年5月11日公告了《违法行为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岳杰等14名员工工资共计615240.86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21日

遗失声明

浙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焦明遗失律师工作证一本,工作证号13301199670755152,流水号30031234,声明作废。